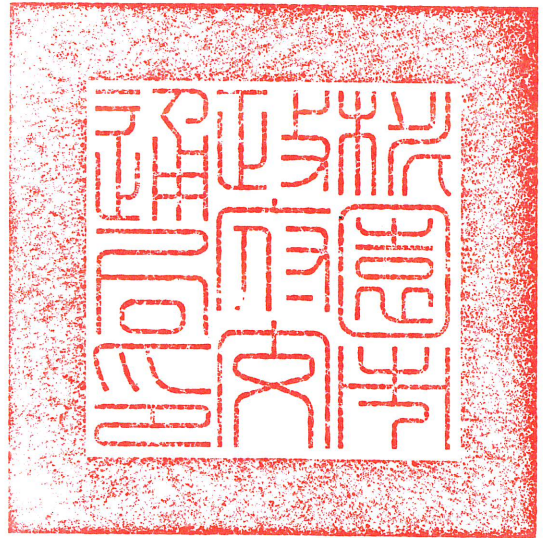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400883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龜山區茶專路（萬壽路二段-茶專路39巷）、頂湖六街（頂湖路-頂湖路76巷）及新興街56巷（大湖路一路176巷-新興一街）自114年12月1日起實施停車收費管理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及「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路段：龜山區茶專路（萬壽路二段-茶專路39巷）、頂湖六街（頂湖路-頂湖路76巷）及新興街56巷（大湖路一路176巷-新興一街）。
- 二、收費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8：00至18：00。
- 三、車種及費率：

（一）汽車：

- 1、一般停車格採戊種費率，每小時20元，以半小時計費。
- 2、共用臨停區限停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計程車、復康及長照車，採累進費率，未滿20分鐘免費，50分鐘內20元，80分鐘內40元，110分鐘內65元，140分鐘內90元，170分鐘內120元，200分鐘內150元，爾後每30分鐘增加30元。

局長張新福